

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勤勉尽责，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，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，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是真实和公正的，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。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20 年 12 月 2 日